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867號

原　　告　捷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長志

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

被　　告　曾月珍

　　曾鎧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8,22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月珍於民國110年4月20日邀同被告曾鎧維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清償租金欠款分期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分39期，於每月5日前支付伊新臺幣（下同）2萬元，末期（第39期）支付2萬8,226元，共計78萬8,226元；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31萬8,226元，經伊發函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8,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臺北古亭郵局第00063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協議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萬8,226元，洵屬有據。

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原約定於每月5日前給付，嗣因被告未按期給付而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金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要無不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37頁），於115年7月11日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萬8,226元，及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合　　計	4,360元	